

彰化縣田中鎮明禮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課)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第五階段招考**

112 年 6 月 2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三) 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實際缺額數及聘期以彰化縣政府核定之 112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及聘期辦理，缺額數以總成績考低依序錄取。)

甄選類科	主要教學及工作內容	名額/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普通班代理教師(英語專長)	1. 英語跨文化科任教師。 2. 每週需與外籍老師共備教學。 3. 推展全校英語學習活動。 4. 指導學生參加英語競賽。	正取 1 名 (增置缺)	112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三、簡章、報名表件及錄取榜示：

- (一) 自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起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ml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報名表件請自行以白色 A4 紙張下載列印。
- (二)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https://www.ml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查詢。
- (三) 本次甄選之錄取榜示依各次招考期程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ml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四、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3、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者。

(二) 資格條件：

第一階段資格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資格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資格 (含以後各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備註說明：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

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三)專長教師需求說明：英語專長代理教師需再具備下列學經歷之一：

1. 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民小學英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3. 達到CEF架構之B2者。
4.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5. 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者。

五、各次招考報名、甄試及錄取榜示期程：

第四階段招考			
報名	甄試	錄取榜示	錄取人員報到
112 年 6 月 29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9 時	112 年 6 月 29 日 (星期四) 報到時間 09:40~09:50 甄選時間 10:00 起	112 年 6 月 29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前公告	112 年 6 月 29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前
附註：1. 請於當日上午 9 時 50 分前至教導處完成甄試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缺額，續辦第五階段招考。			
第五階段招考			
報名	甄試	錄取榜示	錄取人員報到
112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9 時	112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五) 報到時間 09:40~09:50 甄選時間 10:00 起	112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前公告	112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前
附註：1. 請於當日上午 9 時 50 分前至教導處完成甄試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缺額，續辦招考。			

※成績複查：於各該階段下午 2 時至 3 時，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導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附件 4)

六、報名地點及方式：

- (一) 地點：彰化縣田中鎮明禮國民小學人事室。(彰化縣田中鎮民光路一段 394 號 電話：04-8742344#15)。
- (二) 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三) 甄試相關疑義：教導處 04-8742344#12。

七、報名手續：

檢附下列書表資料及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A4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 (一) 報名表(附件 1)及應試證(附件 2)，請以 A4 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二張，並加蓋私章。

(二)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3)。

(三) 合格教師證書。

(四)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1、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內政部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五)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六) 其他證明文件：如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專長證明書等。

八、甄試：

(一) 甄選地點：彰化縣田中鎮明禮國民小學。

(二) 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1. 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 50%【自然專長科目(自然科：六年級翰林版，單元自訂)；普通班導師(國語科：四年級翰林版，單元自訂)；英語專長科目：翰林版 Dino(5、6 冊)五年級，單元自訂】，口試佔 50%，總計 100 分。

2. 口試甄選：每場以 10 分鐘為原則(內容包含：英語問答、自我介紹、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師專業知能等)。

3. 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每名考生需附一式三份教案(設計一節 40 分)，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教室可提供觸控電視教學)。

4.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5.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6. 錄取標準 80 分，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7.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二) 地點：彰化縣田中鎮明禮國小。

九、錄取報到：

(一) 經正取人員應於放榜當日下午 4 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

(二) 報到後 14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銷錄取資格。

十、待遇及差假：

(一) 代理教師待遇悉依彰化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3 日府人力字第 1040349309 號函訂定之「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規定辦理。

(二) 代課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三) 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四) 代理(課)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 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十二、附則：

- (一) 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無條件解除聘約：
 - 1、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2、查明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 或 第 33 條規定者。
 - 3、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二) 甄選報名所蒐集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除作為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外，不做其他用途。
-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s://www.mles.ch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
- (四) 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應試相關服務需求，請洽教導務處，電話：(04)8742344分機 12。
- (五) 申訴專線電話：(04)8742344 分機 15。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法令節錄】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民國 109 年 06 月 28 日修正)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 1

彰化縣田中鎮明禮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別	第 階段招考	甄 選 類 科				應試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請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 2 吋正面脫帽照片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電 子 郵 件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師生或同學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職稱、姓名 _____、_____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 所	學 位	證 書 字 號		
	(大學)					
	(碩士)					
師 資 職 前 教 育 課 程	修習學校	修習科目名稱	證明書日期	證明書字號		
教 師 登 記 或 檢 定 情 形	類科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 書 字 號		
教 學 經 歷	服務學校	職 稱	起迄日期			離職原因
			自 至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	
			自 至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	
			自 至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	
1. 本人為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33 條情事。 2.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立切結/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繳 驗 資 料 及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					
初 審	初 審 結 果		複 審	複 審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		

備註：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除做為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外，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田中鎮明禮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第【 】階段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身分證號碼(自填)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年 6 月 29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年 6 月 30 日 上午 9 時 50 分前到各考場報到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甄選時間	甄選場次(兩場交替進行)	主試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英語專長	教學演示 10 時開始		
	口試 10:10 開始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 (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 3 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 取消應試資格, 不得異議。(網址: <http://www.mles.chc.edu.tw>)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 每名應試 5-7 分鐘。
- 三、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 (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 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 如有毀損或遺失, 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 向本校教導處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 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 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 提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議決。

彰化縣田中鎮明禮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 代理(課)教師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112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4

彰化縣田中鎮明禮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次代理(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112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甄選科別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 教		
※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試 教(成績：)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本聯由本校留存。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各項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1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持本申請書至本校教導處辦理。
- 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請-----勿-----撕-----開-----

彰化縣田中鎮明禮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次代理(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112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報考類組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 教		
※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試 教(成績：)		